|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8/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11月1日** |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加拿大、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越南（3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捷克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秘鲁、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葡萄牙、塞舌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约旦、中国（17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5个）。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朴時瑩先生（大韩民国）和伊雷妮·沙茨曼女士（瑞士）担任副主席。
2. 奥冨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H/LD/WG/8/1 Prov.2），未作修改。

# 议程第4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11 Prov.进行。
2.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H/LD/WG/7/1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5项：《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关于新增细则规定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提案（文件H/LD/WG/8/2）**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2进行。
2.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发表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正拟议新细则第22条之二的建议。
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会议期间的修订，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增加新细则第22条之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以及按文件H/LD/WG/8/2附件一中所载，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和费用表，关于这两项修正的建议将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供其通过。
4. 主席还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H/LD/WG/8/2附件二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902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
5. 新细则第22条之二、经修正的细则第15条第（2）款、费用表和《行政规程》第902条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确定。

**《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修正案（文件H/LD/WG/8/6）**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6进行。
2. 关于文件H/LD/WG/8/6，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发表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订建议，在细则第17条第（1）款中新增一项。
3.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赞同修订后的提案，一个代表团对提案表示不太满意。
4.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与用户团体进行咨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修正案（文件H/LD/WG/8/7）**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7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提案（英文版对文字进行了微调），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 议程第6项：1960年文本的状况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3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 议程第7项：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费用表的可能修订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4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H/LD/WG/8/4附件四中所载，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的提案，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
3.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关于是否提高国际注册续展时的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并对海牙体系费用表进行一次范围更大的审查，供未来某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8项：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8/5进行。
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关于海牙体系引入中文和俄文所涉的费用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
3. 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就选择其他语言引入海牙体系的标准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1. 国际局就与各局的电子数据交换和向标准ST.96的过渡介绍了最新情况。
2. 工作组注意到了最新情况。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修改后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9年11月1日宣布第八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1年1月1日]生效）

[……]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a)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所有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证明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文件。

[……]

(6) [变更的登记和通知](a)只要申请符合规程，国际局应立即将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通知注册人。在登记所有权变更时，国际局应一并通知新注册人和原注册人。

(b) 变更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如果申请书中要求该项变更在另一项变更之后或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国际局应照此办理。

(c) 如果在新所有人依本条第(1)款(b)项第(ii)目提出申请后登记了所有权变更，原注册人以书面方式就变更向国际局提出异议，则变更应视为未曾登记。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双方。

[……]

第22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

(1) [申请与时限](a)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

(b) 依本款(a)项提出的任何申请应指明所涉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并依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供优先权要求。申请应缴纳费用。

(c)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申请通过局提交的，该项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应自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

(2) [增加和通知]如果依本条第(1)款(a)项提出的申请妥当无误，国际局应立即将优先权要求增加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并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3) [不规范申请](a)如果依本条第(1)款(a)项提出的申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申请应被视为没有提出。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1)款(b)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一个月内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1)款(b)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4) [期限的计算]增加优先权要求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

[附件和文件完]